

#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现对公司九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的独立意见

在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汇报后，经过审慎、认真审核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我们认为其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

二、对《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关联拆借事项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关联拆借事项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项关联交易满足了下属全资子公司郴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资金需求。

本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魏巍 严法善 童兆达

2018 年 8 月 27 日